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IOTECH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7)

延長有關

(1)收購上海隆耀生物科技約67%股本權益

及

(2)認購事項

之最後截止日期

茲提述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收購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收購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以達成中國增資及股權轉讓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買方、賣方1、賣方2、深圳北科及上海隆耀生物科技經過公平磋商後，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就中國增資及股權轉讓協議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將增資條件達成日期、中國股權轉讓最後截止日期及須轉讓中國生物工程100%已發行股本之日期由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延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及將深圳北科須向受讓人出售銷售股份3之日期由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延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由於香港股份轉讓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中國股權轉讓事項、中國增資事項及北科重組完成後方告完成，因此亦需要額外時間以達成香港買賣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本公司、買方、深圳北科及北科國際經過公平磋商後，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就香港買賣協議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將香港

買賣協議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延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有關香港買賣協議之補充協議之條款，初始代價股份之禁售限制期已作修訂，以及初始代價股份受禁售限制規限，直至按以下方式獲解除為止：

- (i) 20%之初始代價股份將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起獲解除禁售限制；
- (ii) 另外20%之初始代價股份將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起獲解除禁售限制；
- (iii) 另外20%之初始代價股份將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起獲解除禁售限制；
- (iv) 另外20%之初始代價股份將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起獲解除禁售限制；及
- (v) 餘下20%之初始代價股份將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起獲解除禁售限制。

由於認購事項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中國股權轉讓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因此亦需要額外時間以達成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本公司與賣方2經過公平磋商後，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就認購協議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將認購事項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延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另外，由於需要更多時間以完成北科重組，本公司、買方、賣方1、賣方2、深圳北科及北科國際經過公平磋商後，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就總協議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將北科重組完成日期延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除上述變動外，中國增資及股權轉讓協議、香港買賣協議、認購協議及總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由於完成及認購事項完成須待(其中包括)總協議、中國增資及股權轉讓協議、香港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所載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故完成及認購事項完成未必會落實。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小林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劉小林先生(主席)、何詢先生、梁伯豪先生及Wang Zheng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黃嵩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鄒國祥先生、何峯山先生及錢紅驥先生。

本公告所載資料包括遵照GEM上市規則所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並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bshhk.com>內。